

茂硕电源 2026 年度用电 交易代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000-ZB-2511-2189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投标邀请书.....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7
投标人须知.....	9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8
招标项目要求.....	9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投标文件格式.....	38
评标指引表.....	39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格式 2 投 标 函	43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44
格式 4 招标项目要求条款偏离表	45
格式 5 服务方案	46
格式 6 业绩证明材料	47
格式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48
格式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50
第五部分 附 件.....	51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声明	52
附件 2 惠州与深圳工厂 2025 年 1 月-10 月份用电明细.....	53

投标邀请书

茂硕电源对 2026 年度用电交易代理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1000-ZB-2511-21898
- 项目名称：茂硕电源 2026 年度用电交易代理招标
-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采购需求：

为满足茂硕电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生产经营、办公及配套设施的用电需求，保障电力供应的稳定性、经济性和可靠性，招标人现就 2026 年度茂硕电源购电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售电企业（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本项目核心需求为：为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电力政策要求的售电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量采购、电力交易代理、电费结算、用电咨询、节能建议等，确保招标人用电成本合理可控，用电过程安全顺畅。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范围
1	茂硕电源 2026 年度用电交易代理招标	1 项	包括但不限于为招标人在深圳工厂、惠州工厂的全部用电负荷提供售电服务，具体涵盖电量预测与申报、电力市场交易（含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等，根据地方电力市场规则调整）、电费核算与结算、用电信息对接、供电可靠性保障、用电优化建议等全流程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电力销售”“售电服务”等相关内容。
- 已在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完成售电业务注册，取得有效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售电类）》。
-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财务状况良好，无连续亏损记录（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无失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电力监管部门列入售电企业失信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及承诺函）。
- 具备专业的售电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应熟悉当地电力市场规则、交易流程及相关政策，具有至少 5 年以上售电服务经验（提供团队成员简历、从业证明等材料）。
- 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能够实现与电力交易中心、电网企业及招标人的信息对接，及时提供用电数据、交易结果、电费明细等信息。
- 电力市场 2025 年信用等级 AA 级及以上。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地点：茂硕电源电子采购平台

3. 方式：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茂硕电源官网（<https://www.mosopower.com/>）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四、公告及报名期限

公告发布期限：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报名截止期限：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具体时间提前一天通知）

4. 投标、开标地点：茂硕电源电子采购平台

5. 提交方式：线上网址投标 <http://srm.mosopower.com>（进入此界面注册登录，注册代码为各公司登录用户名）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的，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茂硕科技园

2. 项目招标组织对接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红艳

联系电话：13005412715

邮箱：hongyan.liu@mosopower.com

3. 项目总负责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刚

联系电话：18930567896

邮箱：gang.li@mosopower.com

4. 审计监督邮箱：wenchao.liu@mosopower.com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茂硕电源 2026 年度用电交易代理招标
2	2.1	招标人名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3.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4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书》的“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5	6.1	踏勘现场	无
6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7	15.2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有效期：90 天（日历日） 注：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账户转出。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帐 号：0082100186810
8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无
9	17.1	投标方式	投标网址链接： http://srm.mosopower.com （进入此界面注册登录，注册代码为各公司登录用户名）
10	18.8	开标	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时间） 地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线上开标
11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2	26.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33.1	履约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提交截止时间：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提交（允许将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双方合作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注：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中标单位账户转出。 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 帐 号：0082100186810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核查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二、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标记。
4.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0.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选择性报价或者附条件报价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14.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招标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3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条件。

4.8 供应商在参加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活动中，向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将其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实施严格禁入措施，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对存在行贿

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对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在供供应商，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约等处理措施。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6.1 招标人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提出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标指引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4) 投标函；（格式 2）
- 5)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 6) 报价表；（格式 4）
- 7) 招标项目要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5）
- 8) 服务方案；（格式 6）
- 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 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7）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8）

12)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9）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3）上写明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招标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要求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单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单位将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单位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 5 日内后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单位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按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单位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单位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单位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单位。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单位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单位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D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投标保证金缴纳

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发送水单至本项目招标组织对接人：刘红艳，项目对接人审核无误后开通投标权限。

18. 投标方式

茂硕电源电子采购系统

投标网址链接：<http://srm.mosopower.com>（进入此界面注册登录，注册代码为各

公司登录户名。)

19. 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开标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单位在前附表第 11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茂硕电源电子采购系统。

19.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按 15.8 条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单位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单位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单位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招标单位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2）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或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质疑，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26.4.1 评标信息表

类别	序号	评分项目	权重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总分 90 分)	1	投标报价	90	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即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总价(含税) ”)视为有效投标报价，基准价是指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部分计算公式如下：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90-（投标报价-0.372）*20
商务部分 (总分 10 分)	1	资质能力	10	1. 实缴资金大于等于 5 亿人民币得 3 分，大于等于 2 亿人民币小于 5 亿人民币得 2 分，大于等于 2000 万人民币小于 2 亿人民币得 1 分，其余不得分；（3 分） 2. 保函金额大于等于 2 亿人民币得 4 分，小于 2 亿人民币大于等于 1 亿人民币得 2 分，1 亿人民币以下得 1 分（4 分） 3. 截至 2025 年 10 月在广东省内总售电量大于等于 200 亿千瓦时得 3 分，大于等于 100 亿千瓦时小于 200 亿千瓦时得 2 分，大于等于 50 亿千瓦时小于 100 亿千瓦时得 1 分，其余不得分。（3 分） 以上累计得分，满分 10 分。 证明材料：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认证证书涉及有效期，则开标当日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6.4.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类有效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为零分。

26.4.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

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的，按价格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0. 中标通知

30.1 招标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发出中标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30.3 招标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 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0.4 招标人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10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1.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1.1 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且不能超过项目总价最高限额。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3.1 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 中标方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者赔偿金。

33.2 招标人与中标方合同到期后，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系统自动生成：年月+售电公司代码+ 电力用户代码+合同序号）

2 0 X X 年广东电力市场 售 电 公 司 与 电 力 用 户 零 售 交 易 合 同

甲方（电力用户）：_____

乙方（售电公司）：_____

20XX年XX月XX日

合同范本使用说明

一、本范本于 2025 年经广东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向政府主管部

门报备，适用于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广东电力市场开展的标准平价模式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零售套餐模式及合同变更及解除等条款。

二、本范本按照“合同框架文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内容（主要指零售交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的架构模式设定。本范本正文原则上长期复用，不作频繁修订，附件（主要指零售交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随政策文件要求及广东电力市场最新边界信息、套餐模式（含参数限值）更新则作同步调整。

三、当国家及省级政策规则、市场规则发生变化时，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以

下简称“交易中心”）可按规定流程对本合同范本进行整体或局部修编并发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框架文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内容（主要指零售交易信息及套餐模式说明）。若 2026 年及以后未发布新版本，本范本可继续使用；若已按规定流程对本范本进行修编发布新版本，则以市场政策或相关交易通知明确的时间节点在广东电力市场电能量零售交易启用最新版本的合同范本。

四、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在广东电力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中按照本范本签订电子合同，双方遵循交易平台流程确认合同内容并加盖电子印章后合同生效，并自动完成零售合同登记备案。交易中心以双方在交易平台签订的线上电子合同为依据开展零售市场月度结算。

五、本合同范本附件一和附件二列明的零售套餐模式及参数数值，由合同双

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约定组合生成零售结算模式，再自动生成合同条款，并同步在交易平台固化。

六、在实施过程中，交易中心会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零售套餐模式，最大限度满足零售市场需求。

七、本合同范本仅用于支持合同双方约定的电能量零售交易和电费结算，

不含需求响应零售结算和绿电交易结算。若涉及其他需开展资金结算的增值服务，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并自主结算。

八、合同双方均已完整阅读、完全理解并一致同意上述全部内容。选择使

用本合同范本，即视为双方知悉并同意本使用说明的全部内容。

目录

第一章 风险提示	
第二章 双方签署信息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八章 其他	
附件一 零售交易信息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说明	
附件三 名词解释	
附件四 廉洁声明（可选）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此向对方陈述如下：本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且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经营主体资格，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电能量零售交易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章 风险提示

1.1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参与电能量零售交易过程中，因市场价格行情及自身交易行为等原因，售电公司可能产生利润或亏损，电力用户用电成本亦可能相较于自身不同用电时期或其他电力用户出现增加或减少，交易主体应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风险的前提下参与市场交易：

1.1.1 一次能源价格风险：因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一次能源价格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国内一次能源价格波动。

1.1.2 市场政策风险：有关电力市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例如常态化开市的情况下，在合同标的年份正式边界信息及参数限值未正式发布前或未确认的情况下提前签订零售交易合同，后续因政策、规则变动可能引起电力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价格显著偏离预期。

1.1.3 售电公司经营风险：由于售电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交易策略等方面的因素，如经营决策重大失误，信誉评级不佳、存在不良行为被处置等，导致售电公司退市或暂停交易资格等情况。电力用户可能因此被纳入保底售电，进而承受价格差异及偏差考核费用。

1.1.4 系统技术风险：由于零售交易合同通过电子设备和信息网络签订，该设备技术存在着被计算机病毒或不法分子攻击的可能，同时通讯技术、电子设备和相关信息系统存在着缺陷的可能，造成套餐模式、参数限值、电子签章不符合政策法规要求等系统技术原因，导致合同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或未成立的情形，同时市场条件已发生不利变化，交易主体可能无法就同一标的再无其他受法律保护协议且受价格行情变化导致双方无法再次签约。

1.1.5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诸如地震、台风、火灾、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交易中心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情况，可能导致电力交易系统及相关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上述情况可能使零售交易（含新签、变更、解除）无法进行，导致交易标的时间缩短或延长。

1.1.6 其他风险：由于经营主体账号密码失密、操作授权不当、交易策略不当、政策行情了解不充分等因素，委托他人代理交易并签订零售合同，致使经营主体因自身不当/过失行为已促成零售合同线上签订或与其他方式的协议条款不相符的零售交易合同成立。

特别提示：交易中心敬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根据自身的用电特性、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市场价格行情，认真评估制定电力市场交易策略，诚实守信、合法合规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并自行承担全部交易结果及相关风险。

1.2 本合同双方均应遵循公平、诚信原则，在签订本合同前，签约方应当全面客观了解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充分知晓交易风险，清楚合同条款含义、电能量价格构成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清楚交易中心仅以交易双方在电力交易系统线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为结算依据、清楚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及关键验证信息，做好线上电子合同核实确认后加盖电子印章。

1.3 本合同按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统一范本商定，采用电子合同形式进行线上签订，一经线上签订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请各经营主体谨慎妥善使用签约过程中须用到的验证码（通过对公账户打款方式发送）、人脸识别等信息，切勿泄露、配合、提供给合同相对方或其他方使用。

1.4 交易中心依据本电子合同约定进行结算。若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导致的双方损失或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处理解决。

1.5 本合同中约定的电能量电费，非用户最终到户电费，用户在签订合同前请综合评估叠加各部分电费后的用电成本。

1.6 电力用户应合理选择零售套餐模式，“结算月批发均价+浮动费用（可选）”的标准平价模式套餐中，“结算月批发均价”指结算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的度电支出，含年、多月、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浮动费用”是在结算月批发均价基础上额外叠加的电费，选取约定时需综合考虑叠加后的价格水平。

1.7 如电力用户在签订本电能量零售交易合同前属于电网代购用户，在签订本电能量零售交易合同后即成为市场化用户，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回电网代购用户需执行 1.5 倍电网代购价格等相关市场政策。

1.8 本合同签订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1.9 对于上述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已认真阅读、完全理解并同意，合同签署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

第二章双方签署信息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2.1 购电方（电力用户，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名称：_____

电力用户编码：_____

所在地址：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有效证件号码：_____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2 售电方（售电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_____

售电公司编码：_____

企业所在地址：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3 合同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包括：

3.1.1 根据与供电企业签订的《供用电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获取供电企业提供的有关接入和用电服务。

3.1.2 获得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电能量计量数据。

3.2 甲方的义务包括：

3.2.1 向乙方如实、完整提供电力交易容量、电量、负荷曲线及其他生产运行等用电信息，包括用电计量点的增减及变更、办理增减容和更名过户等用电业务信息，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在合同履行期间，除不可抗力及政策要求外，不得通过任何形式退出市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

3.2.2 按相关规定与供电企业签署《供用电合同》，按时缴纳电费，包括：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附加费等相关费用。

3.2.3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露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2.4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告知相关信息，并按相关政策配合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3.3 乙方的权利包括：

获得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信息、资料及查阅计量电量数据。

3.4 乙方的义务包括：

3.4.1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电力交易销售服务，做好需求侧管理，参与批发市场交易并按规定结算。

3.4.2 应向甲方全面客观介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充分揭示风险，按约定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禁止欺诈或误导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3.4.2.1 向电力用户揭示市场风险，解释说明合同条款含义、电能量价格构成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

3.4.2.2 向电力用户明确宣贯告知交易中心仅以交易双方在电力交易系统线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为结算依据。

3.4.2.3 向电力用户介绍说明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及关键验证信息，提醒电力用户做好线上电子合

同核实确认后加盖电子印章；

3.4.2.4 如电力用户在签订零售交易合同前属于电网代购用户，应向电力用户说明，入市成为市场化用户后，无正当理由申请退回电网代购用户需执行 1.5 倍电网代购价格等相关市场政策。

3.4.2.5 其他需要充分沟通说明的信息事项。

3.4.3 做好自身工作人员及关联人员管理，严禁未获授权、伪造或违背甲方意愿擅自使用电力用户电子印章或验证信息签订零售交易合同。

3.4.4 售电公司应履行合同审核义务，即对签订（包括不限于通过居间商签订）的零售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须与开展交易的电力用户对合同真实性、合同套餐及价格参数等关键性条款进行沟通确认。

3.4.5 做好合同信息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信息透露至第三方，政府监管部门、市场交易机构等具备查阅资格的单位除外。

3.4.6 如因工业园区“转供电”改为“直供电”政策引起甲方的市场注册状态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相关政策协同甲方做好零售合同衔接工作。

第四章 电能量零售交易及结算

4.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交易套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

4.2 交易双方应知悉本合同标的物电能量价格可能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一次能源价格等因素叠加影响，可基于自身生产经营计划、价格走势判断等情况，按照签约时点广东电力零售市场相关要求及参数限值签订后续时段的零售交易合同，合同一经签订，交易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但在平等自愿、自主协商的情况下，双方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4.3 本合同按照《广东电力现货市场结算实施细则》和《广东电力市场零售结算实施细则》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要求进行结算。4.4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电能量价格，非用户最终到户电价。电能量合同价格按照双方约定的零售结算模式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详见附件二。此外，甲方到户电费按照政策规定还包括：输配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费、系统运行费、尖峰加价电费、变动成本补偿分摊电费、需求响应分摊电费、发电侧容量电价电费、峰谷平衡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各项分摊电费由电网公司和交易中心按照政策规定执行。

4.5 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

第五章 合同违约和赔偿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视为违约，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

5.2 违约的处理原则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除外。不可抗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系统瘫痪，交易中心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也可能导致电力交易系统及相关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甚至瘫痪等。

5.3 违约赔偿

如发生提交虚假信息、停产、变更、退市等行为，影响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4 违约金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约定执行，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

第六章 合同变更和解除

6.1 合同变更

6.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签订线上电子变更合同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6.1.2 因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最新政策规定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有异议时，双方可按本合同 6.1.1 条协商一致后进行合同变更。

6.2 合同解除

6.2.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签订完毕后，本合同废止。

6.2.2 如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事件，则另一方有权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6.2.2.1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且未能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

6.2.2.2 任何一方被申请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6.2.2.3 任何一方与另一实体联合、合并或将其所有或大部分资产转移给另一实体，而该存续的企业不能合理地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

第七章 争议解决

7.1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原因：

7.1.1 乙方未向甲方全面客观介绍电力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零售套餐或售电服务的特征；

7.1.2 乙方未充分揭示风险，未按约定如实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欺诈或者误导甲方；

7.1.3 乙方及其关联人员，未获授权、伪造或违背甲方真实意愿擅自使用甲方电子印章及验证信息，将其用于企业管理员授权、签订（含新签、变更及解除）零售电子合同等；

7.1.4 乙方未履行合同审核义务，未对签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居间商签订）的零售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严格审核，未与开展交易的甲方对合同真实性、合同套餐及价格参数等关键性条款沟通确认；

7.1.5 乙方与甲方在开展零售交易过程中，通过预设隐藏条款、指向性条款等方式，获取电力用

户信任后，签订与前期沟通内容、其他另行约定的合同价格等关键条款不符的线上零售电子合同；

7.1.6 甲方与多家售电公司签订同一履行期限的线下零售交易合同；

7.1.7 甲方签订同一履行期限的线下与线上合同且交易对手方不同；

7.1.8 其他原因造成的合同争议事项。

7.2 对于 7.1 条款中提到的争议事项，交易中心作为电力交易服务平台型企业，无权对争议事项进行全流程回溯、开展证据调查认定等工作，也无权对双方签订的线上零售电子合同进行强制解除、变更等操作。争议双方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在电力市场行业内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按本合同附件一零售交易信息第四点争议解决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二选一）：

方式一：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请求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方式二：任何一方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

8.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内容，且本合同附件对合同正文零售交易的结算规则进行详细说明，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交易中心按本合同约定的零售交易信息出具结算依据。

8.2 本合同为通过交易平台签订的电子合同，本合同经双方在交易平台完成电子合同签订流程并加盖电子印章后生效。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后无正文）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营者：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_____

盖章：

附件一 零售交易信息

现货运行且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开展月度结算，甲方电能量电费支出等于结算月批发均价模式和浮动费用模式的费用之和，计算方式详见附件二。双方签署信息、量价模式、风险防控、违约赔偿及争议解决等条款约定如下：

双方签署信息				
购电方 (电力用户, 简称 甲方)	电力用户编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所在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甲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售电方 (售电公司, 简称 乙方)	售电公司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所在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合同有效期	20XX 年XX月XX日 至 20 XX年XX月XX日			
电能量结算模式	结算月批发均价+ 浮动费用(可选)			
一、结算月批发均价模式 (必选)	按实际用电量 系统自动读取用户实际用电量计算	平段价格 结算月批发均价	峰段价格 系统根据峰电价比例计算	谷段价格 系统根据谷电价比例计算
二、浮动费用模式 (必填)	按实际用电量占比 系统自动读取用户实际用电量计算	浮动费用单价 XX 元/兆瓦时		
三、违约赔偿条款	当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_____，该违约金由双方自行结算赔偿。			
四、争议解决条款 (二选一)	☒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		☐ 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五、廉洁声明 (可选)	☒ 设置廉洁声明 (附件四)	☐ 不设置廉洁声明 (附件四)
备注: 1. 兆瓦时等于1000 千瓦时, 100 元/兆瓦时等于0.1 元/千瓦时。 2. 结算月批发均价指结算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的度电支出, 含年、多月、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 3. 浮动费用模式为可选项, 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可在标准平价套餐中约定对全电量收取浮动费用, 上限为5 元/兆瓦时 (即0.005 元/千瓦时), 下限为0 元/兆瓦时。		

附件二 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说明

以下对电能量零售交易套餐模式进行综合性说明，如后续市场政策及规则发生调整，相关计算方式作相应调整。

1. 结算月批发均价模式（必选条款）

结算月批发均价模式电费=用户（峰/平/谷）实际用电量×结算月批发均价（峰/平/谷）价格

其中：结算月批发均价峰（谷）价格=结算月批发均价×峰（谷）系数

（1）价格说明

结算月批发均价指结算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的度电支出，含年、多月、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作为批发均价模式平段价格。

（2）峰谷比价

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须执行峰谷价格，非峰谷分时用户（计量点）仅执行平段价格。峰谷电价按对应的比价关系和用户计量点所在地区执行。其中广东省内（含增量配网，不含深圳）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7:1:0.38；深圳（含增量配网）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53:1:0.32，深圳（含增量配网）低压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3553:1:0.2894；广东省内（含深圳，含增量配网）冰蓄冷计量点峰谷电价比例：1.65:1:0.25。

2. 浮动电费模式（可选条款）

浮动电费=实际用电量×浮动电费单价

（1）模式选择

浮动电费模式为可选项，不执行峰谷电价。如确认选择浮动电费模式后，甲方还需向乙方支付电能量浮动电费。

（2）价格限制

浮动电费单价上限为5元/兆瓦时，下限为0元/兆瓦时。

附件三 名词解释

1. 交易中心：指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 广东电力交易平台：指广东交易机构负责建设、运营、管理的电力市场技术支持交易平台。
3. 零售合同：指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量、价、率等交易结算条款的合同。
4. 零售结算：指交易中心按照经营主体签订的电子零售合同计算并发布电能量电费结算依据，再由电网企业汇总发行及收付电费的过程。
5. 零售结算模式：指是由零售合同双方根据交易平台提供的量、价、率等字段组合生成的结算模式类型及参数值。
6. 电能量电费：零售用户、售电公司通过电子零售合同约定的基于用户实际用电量产生的电费，包括批发均价电费、浮动电费两部分。
7. 结算月批发均价：指结算月批发市场用户侧售电公司及批发大用户的度电支出，含年、多月、月、周、现货市场电能量支出及各项分摊返还。

附件四 廉洁声明（可选）

一、甲乙双方发现本单位人员及其亲属（或其特定关系人）有行贿、索贿、受贿及利益输送等有关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倾向或行为的，应予以制止、提醒纠正、批评教育，并应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二、甲乙双方廉洁举报电话和廉洁举报邮箱：

1. 甲方廉洁举报电话：_____

甲方廉洁举报邮箱：_____

2. 乙方廉洁举报电话：_____

乙方廉洁举报邮箱：_____

招标项目要求

说明：加注“★”号的要求投标人必须无条件响应，若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茂硕电源 2026 年度用电交易代理招标

2. 采购需求：

为满足茂硕电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生产经营、办公及配套设施的用电需求，保障电力供应的稳定性、经济性和可靠性，招标人现就 2026 年度茂硕电源购售电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售电企业（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本项目核心需求为：为招标人提供符合国家及地方电力政策要求的售电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量采购、电力交易代理、电费结算、用电咨询、节能建议等，确保招标人用电成本合理可控，用电过程安全顺畅。

二、服务要求

1. 用电基本情况

招标人用电性质为大工业用电，主要用电设备包括生产流水线、空调系统、办公设备等，2025 年 1-10 月份用电量约为 1557 万千瓦时，具体用电数据详见附件 1《招标人电量统计表》。

2. 核心服务要求

（1）电量保障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生产经营计划及历史用电数据，科学预测各周期（月/季/年）用电量，制

定合理的电力采购方案，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确保招标人各时段用电需求得到足额保障，不得因电量采购不足导致招标人限电、停电（不可抗力及招标人自身原因除外）。

（2）电价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售电价格应具有市场竞争力，平段电价不得高于限高价。投标人需明确报价机制，包括基础电价、浮动调整规则（如遇政策变动、市场价格波动时的调整方式）等，确保电价透明、可追溯。

（3）电费结算服务

投标人需按照国家及地方电力结算政策、电力交易合同约定，及时与电网企业、电力市场进行电费结算。

（4）用电咨询与优化

投标人需指定专属客户经理，为招标人提供 7×24 小时用电咨询服务，及时响应招标人关于用电政策、交易规则、电费疑问等方面的咨询。每季度向招标人提交《用电优化分析报告》，结合招标人用电特点提出节能降耗、成本优化的合理化建议，如变压器负载调整、错峰用电方案等。

3. 政策合规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售电服务需严格遵守《电力法》《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确保电力交易流程合规、合同签订规范、服务行为合法，如因投标人违规操作导致招标人遭受损失的，投标人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他要求

最终中标单位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及孙公司）签定合同。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 代理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目录；
- 二、评标指引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 四、投标函；（格式 2）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3）
- 六、报价表；（格式 4）
- 七、招标项目要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5）
- 八、服务方案；（格式 6）
-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业绩证明材料；（格式 7）
- 十一、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8）
- 十二、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9）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2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				
三、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评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证明材料，必须为清晰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电力业务许可证（售电类）、信用等级、近三年财务报告、信用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拟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2 投 标 函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项目服务。
2. 我方已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6.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电能量价格					
合作年限	方案关键条款	电量占比	限高价元	投标方案	备注
2026 年	固定价格部分（平段）	90%	0.385 元/千瓦时		偏差电量考核由投标人100%承担
	市场联动部分	10%			
	电价上浮费用部分		0 元		

注：

- 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投标人填报的“投标单价（含税）”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报价及方案需符合电力市场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4、本表中“投标单价”仅作为评标信息表“价格部分”计算依据。
- 5、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 招标项目要求条款偏离表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技术需求参数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项目要求条款”一栏逐项罗列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中“二、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一栏详细填写投标条款内容。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招标项目要求条款”一栏逐项罗列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中“三、商务要求”中的条款。“投标响应内容”一栏详细填写投标条款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服务方案

注：针对评分项目“服务方案”要求进行响应。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含电量预测、采购计划、服务团队配置、应急保障措施等。

格式 6 业绩证明材料

注：针对评分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进行响应。近三年类似售电服务项目合同扫描件，至少 3 份，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格式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3、投标人近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企业性质：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5、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投标保证金声明

（此附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1、投标人声明中应载明投标人退还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并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成功的凭证写入投标文件。

2、我司在相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或合同签订后，于 10 日内退还。（联系人：刘红艳，联系电话：13005412715，我司邮箱：hongyan.liu@mosopower.com）。

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表

声明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注明所在省、市)			
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元		
收款单位联系人		电话	
备注			

附件 2 惠州与深圳工厂 2025 年 1 月-10 月份用电明细

惠州工厂 2025 年 1-10 月份用电明细

时段/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总计:
尖峰	0	0.00	0	0	0	46920	168600	178320	195600	27480	616920
峰时	199440	191640	300480	333840	361800	378360	291360	297480	298560	354120	3007080
平时	413040	392760	570000	581760	597360	699480	721200	706320	692280	592680	5966880
谷时	313080	272880	410160	388560	393840	448920	465120	454200	426840	386520	3960120
合计: 度	925560	857280	1280640	1304160	1353000	1573680	1646280	1636320	1613280	1360800	13551000

深圳工厂 2025 年 1-10 月份用电明细

时段/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合计
尖	23100	22500	34710	34350	34710	42420	46320	38970	36240	26310	339630
峰	29460	28710	43440	43020	44880	53790	58770	48690	45150	33630	429540
平	61260	59160	84540	80880	82800	99030	108660	89700	78300	59220	803550
谷	42210	36510	49710	47190	44280	49710	56310	49650	39060	29700	444330
合计	156030	146880	212400	205440	206670	244950	270060	227010	198750	148860	2017050